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視 察 須 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印

# 序言

自

總裁指示推行行政三聯制以來各機關考核工作益加重要故視察人員之職責亦彌行加重唯視察之作用不僅爲考核工作之優劣以課殿最同時並負有宣達上級機關之政令探求下級機關之困難探訪各地民間之輿論而使上下情感溝通內外打成一片之使命責任既極繁重執行宜有準則爰就實際需要分別訂定舉凡出發前應如何準備視察時應如何注意任務完畢後應如何報告以及應取之態度如何應守之戒條如何無不逐項列舉指示周詳用爲視察人員服務之南針凡我担負視察任務各同人咸應本此提示切實奉行以期克盡視察之能事而收考核之效果本會專業

前途庶乎有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薛篤弼識

# 視察須知目次

- 一、奉派視察應有之準備
- 二、視察行程之準備
- 三、出發日期確定後應辦理之事項
- 四、出發後沿途應注意之事項
- 五、到達視察地點後應注意之事項
- 六、視察時關於工務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七、視察時關於事務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八、視察時關於財務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九、視察時關於統計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十、視察時應取之態度

- 十一、觀察時期內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 十二、觀察完畢後應注意之事項
- 十三、觀察返會後應注意之事項
- 十四、觀察人員應注意遵守之法令文告

附錄：

- 一 公務員服務法
- 二 公務員懲戒法
- 三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 四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加強黨政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 五 本會職員出差銷差報告辦法
- 六 節錄總裁對於考政工作之訓示
- 七 三十年九月一日本會成立時薛主任委員訓詞
- 八 三十一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同仁詞
- 九 三十二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同仁詞

## 視察須知

- 一、奉派視察爲明瞭視察事項之概況應有之準備
  - 一 檢閱有關卷宗必要時並應抄錄
  - 二 參考有關圖書表冊必要時並應攜帶
  - 三 與主管人員接洽
- 二、奉派視察爲謀行程之便利應有之準備
  - 一 調查應取之路線
  - 二 調查交通之概況
  - 三 接洽交通工具或登記購票
  - 四 估計應需川旅費用
- 三、出發日期確定後應即辦理之事項
  - 一 謁見 主任委員祕書長請訓

- 二 向主管長官請訓
  - 三 與有關處室科接洽
  - 四 填具出差報告單
  - 五 借領川旅費
  - 六 準備應帶物件如密電本印電紙護照記事簿名片信紙信封郵票
- 四、出發後沿途應向本會報告行程及應注意並酌量記錄之事項
- 一 水利狀況
  - 二 農村經濟
  - 三 重要物產
  - 四 運輸及交通狀況
  - 五 風土習尚
  - 六 有關水利之名勝古蹟

## 五、到達視察地點後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先與該機關主管長官接洽表示奉命視察任務
- 二 中央及地方水利機關之設置變遷
- 三 水利機關與地方政府之聯繫
- 四 水利機關與民衆之情感

## 六、視察時關於工程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工程實施方面

1. 視察工程應注意工場之佈置及施工之程序是否與原定工程計劃相符合如有變動其原因安在
2. 考察施工成績應着眼於工料之品質工程之進度工款之支用是否按照規定
3. 注意考察主管工程機關之組織是否健全人員分配是否得宜
4. 如自備材料工具應考察其料具之保管運送是否安全迅速料



具之運用消耗是否確實撙節

5. 工程實施常遇特殊困難視察時宜詳審分析獲其癥結所在並與施工機關研究補救方法

6. 工程進行中工款接濟是否及時所關甚大如有工款不濟情事其原因何在改進辦法如何應詳細考究

7. 已成工程是否能獲預期之功效應詳細考察

8. 各項工料之單價各種工人之工作能力及工資大小應詳細調查記錄

9. 工場佈置及施工方法有特出心裁足資他處採用者應詳加注意

10 工人招自何處材料在何地採辦應加調查

11 維持治安之布置及衛生方面之設施情形應加調查

## 二 測量試驗方面

1. 視察測量工作應注意測隊組織是否健全經費盈虛如何並抽查其工作成果與預定進度有無出入逐月月報及外業日期有無不符等情事

2. 測量工作能否達到預期目的應詳細考核並注意下列事項作為研討之依據

甲 凡視察農田水利測量隊應注意各灌溉區水源水量氣候農作物產量灌溉面積及其附近農村生活狀況

乙 凡視察水道測量隊應注意各水道坡度流量灘險航運及沿河之人口物產與商務等情況

丙 凡視察水力測量隊應注意各處水量水頭電力銷場附近工商業狀況及其將來之發展

3. 視察水文測驗工作應注意各測站組織設備是否健全充實以及記錄之真偽經費之盈虛與有無特殊困難情形

4. 視察水土試驗工作應注意各試驗室組織設備是否健全充實以及試驗項目之多寡經費之盈虛與技術方面有無特殊發明或貢獻

### 三 已成工程之管理養護方面

1. 工程養護是否周密及應行改善事項
2. 管理機構之組織是否健全
3. 工程養護費之籌措及開支情形
4. 灌溉用水及水源情形
5. 灌溉工程增益情形及附近農村經濟狀況
6. 灌溉渠道沿岸之植樹造林情形
7. 跌水閘壩水力之應用情形

### 四 其他方面

1. 各機關如有水利刊物應加搜集或囑按期送會以供參攷

七、視察時關於事務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一 內務現狀

1. 內務之布置是否整潔
2. 公物之置備是否簡樸
3. 公物之使用有無浪費
4. 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公共食堂是否足用
5. 職工福利設備情況如何

二 辦事精神

1. 主管長官之工作精神
2. 一般職員之工作精神
3. 辦公時間能否嚴格遵守

### 三

4. 工作競賽推行情形
  5. 分層負責實施情形
  6. 對於附屬單位之考核辦法
- 人事管理

### 四

1. 有無因人設事之情事
  2. 有無人浮於事之情形
  3. 任用人員是否悉依任用法規
  4. 考勤考績之實際狀況
  5. 職員之任免調遷是否公允
- 工人管理
1. 工人之生活狀況
  2. 管理工人之方法
  3. 能否注意工人之訓練教導

4. 工人有無不守紀律騷擾地方情事

五 各項會議及其他

1. 國父紀念週舉行情形

2. 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

3. 小組會議及學術會議舉行情形

4. 國民月會舉行情形

5. 各種會議之實在效益

6. 本黨黨員活動情形

7. 新生活運動情形

八、視察時關於財務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會計制度之設計是否依照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會計制度之內容是否依照會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 會計簿籍已設置幾種是否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記現已登至

何日

- 四 會計報告每期所編造者有幾種其內容是否與帳簿相合
  - 五 預算是否與施政計劃相適合能否確實執行有無超支情事
  - 六 工款領發之情形
  - 七 工程經費有無移作其他用途情事
  - 八 會計報告是否依期送出現已送至何月份
  - 九 關於財物之保管增減移轉平時有無登記
  - 十 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是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 十一 財務處理之程序
- 九、視察時關於統計部份應注意之事項
- 一 能否拿出實際數字表現其工作狀況
  - 二 有無統計機構或類似統計機構

三 以往辦有何項統計現在是否仍繼續辦理

四 填報報表整理報表材料有無指定專人負責

五 所屬機關之定期報告能否如期填送

六 對本會飭送之各種表報有何意見

### 十、視察時應取之態度

一 言語行動應力求謹慎誠懇謙和

二 視察業務應力求確實扼要避免煩瑣

三 視察所得應詳細記載不得任意指摘批評但顯有錯誤者得隨時

指示糾正

### 十一、視察時期內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一 多與主管人員談話

二 舉行座談會

三 宣揚中央政令



- 四 傳達本會意旨
- 五 爲被視察機關解決實際困難
- 六 注意被視察機關之優點劣點及最優最劣人員
- 七 儘量收集參考資料
- 八 參加被視察機關各種集會如須發表演論並應預爲準備
- 九 採訪當地輿論
- 十 隨時與本會通信
- 十一 勿隨意發表談話
- 十二、視察完畢後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準備迅速返會
  - 二 隨時報告行程
- 十三、視察返會後應注意之事項
  - 一 謁見 主任委員祕書長及主管長官懇篤口頭報告

二 填具銷差報告單

三 擬具書面報告

四 造報及結算旅費

#### 十四、視察人員應注意遵守之法令文告

一 公務員服務法

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三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四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加強黨政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五 本會職員出差銷差報告辦法

六 節錄 總裁對於考核工作之訓示

七 三十年九月一日本會成立時薛主任委員訓詞

八 三十一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同仁詞

九 三十二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同仁詞

(以上各項均附錄原文)

##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

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機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一〇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一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殊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一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一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 第一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津

費

## 第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一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一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一九條 公務員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〇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

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專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專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遷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條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二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

司法院被懲戒人員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

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

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一〇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

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一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

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

第一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一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一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

查之

## 第二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 第二六條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而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 第二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二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二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 第三〇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級以上不能得

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其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诉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機字第一二七四九號訓令公布

中央地方本爲一體中國幅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未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以通中央地方之際隔輔政令條教之未達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病以備輶軒之採小雅皇華之詩於諏謀詢度再三致意實爲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則後世堂廉愈遠朝使一出遠近騷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爲大戒近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驕矜之氣以先予地方官民以不良印像民生疾苦尙何自而訪求中央意志亦無由而宣究此公務員心理上之病態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誑或敗壞官常干犯法紀更難曲爲寬宥茲特頒布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後中央各機關出差人員其主管長官對之宣讀深切誥誡並各發一紙以資儆惕

- 一、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不得洩漏職務上應守之秘密
- 三、不得自恃爲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之態度

- 四、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請託推薦或借貸
- 五、不得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遺
- 六、不得向地方機關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 七、不得有冶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爲
- 八、不得於事畢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自回籍

附錄（四）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

辦法

一、遵照

總裁訓示並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二條丙項規定（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今後本會對於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及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甲、關於任用方面者：

- 一、任用人員是否遵照任用法及銓敘法辦理
- 二、任用人員是否適應工作上之需要有無因人設職浪費人力之現象
- 三、任用人員之學識經驗能力志趣是否與職位相稱

乙、關於考績方面者：

- 一、人員考績是否切實遵照考績法規辦理
  - 二、年終考績是否依據每月工作學識操行之經常紀錄辦理考績結果是否確實
-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

- 一、人事管理是否遵照服務規程及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辦理
- 二、人事機構是否健全有無應加改進之處
- 三、主管人事之人員是否經過訓練是否認真負責與澈底執行法令
- 四、關於人事制度之推行有無困難及缺點
- 五、關於分層負責制之實施是否切實有效
- 二、中央黨政各機關人員編制每月人事動態年度考績結果等項資料應隨時檢送本會備查
- 三、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查中央黨政機關人員之任免調遷考績獎懲各項實際情形
- 四、本會祕書長及黨務政務兩組主任於必要時得個別邀約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面加考詢
- 觀察其知識能力是否相當思想是否純正辦事是否盡職
- 五、本會對於各機關負責盡職優秀幹練之人員應特別注意訪查登記以供選拔
- 六、本會應於中央祕書處及銓敘部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報以加強人事考核
- 七、考核結果每半年專案呈報一次

附錄(五)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銷差報告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職員出差應於出發前將出差事由出發日期及地點填具報告單送各級長官核轉主任委員查核但因緊急公務須立即出發者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填報

### 第二條

秘書處第二科於主任委員核閱後應將出差日期即日通知第四科及會計室

### 第三條

事派出差人員於接奉命令後應於三日內出發不得遲延公務辦理完畢應即日回會銷差不得在外逗留

### 第四條

出差人員如因任務尚未完畢或其他事故不能如期回會銷差應先期呈報主任委員鑒核

### 第五條

出差人員回會銷差應填具銷差報告單送各級長官查核後呈主任委員核閱

### 第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於主任委員核閱銷差報告單後應將銷差日期通知第四科及會計室

### 第七條

出差人員銷差後應於三日內將出差情形呈報主任委員鑒核

### 第八條

出差職員預支旅費須先擬定必需數目簽請主任委員批准後由秘書處第三科支給之銷差後應於五日內造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

### 第九條

出差報告單銷差報告單出差銷差日期通知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主任委員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式四份



通知書通知職員出差日期

通  
知  
書  
通  
知  
職  
員  
出  
差  
日  
期

通  
知  
書  
(根  
存)

派  
查  
於  
照  
此  
致  
月  
奉  
日  
出  
差  
赴  
相  
應  
通  
知

第  
四  
科  
室

第  
一  
科  
啓

年  
月  
日

通  
知  
書  
第  
四  
科

派  
查  
於  
照  
此  
致  
月  
奉  
日  
出  
差  
赴  
相  
應  
通  
知

第  
四  
科  
室

第  
二  
科  
啓

年  
月  
日

通  
知  
書  
會  
計  
室

派  
查  
於  
照  
此  
致  
月  
奉  
日  
出  
差  
赴  
相  
應  
通  
知

會  
計  
室

第  
二  
科  
啓

年  
月  
日

# 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報告單

主任委員批示	出差人			
	出差事由			
	出差日數			
	出差地點			
	起	自	起訖日期	
	止	至		
	年	月	日	時
	核	監	長	主
	查	(處)	官	管
	長	長	查	核
	查	核	室	長
	核	核	核	核

查  
執事因公出差  
批准除登記外相應通知  
查照為荷

日

時經呈奉

詳致  
先生

秘書處第二科

年

月

日

# 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報告單

主任委員核閱	出 差 人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銷差日期
		總共出差日期
	秘書長 查核	主管處 室長官 查核 (處長 枝監)

## 節錄 總裁對於考核工作之訓示

要使一切事業要件的「人」「時」「財」「地」「物」等都能作充分的利用而盡量發揮事業的成效必須事先有周密的計劃計劃好了就要按照計劃切實執行執行的時候還要有嚴格的監督而辦理完畢之後更要有認真的考察按其成績定其功過然後以考察所得的得失利弊作為下一期設計的重要參考如此密切連貫着顧到才能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則如果設計自設計執行自執行執行之後沒有考察考察之後沒有獎懲分離割裂不連貫就不僅不能有成功的把握而且一旦發生了弊病就隨時有失敗的危險(見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

現在機關中對於考核工作十分疏忽祇靠命令與報告書這都是紙片政治的毛病上級機關在執行的時候一待命令出了機關之門就算事情辦了責任完了很少有科學的嚴密考核的方法這樣如何辦得通況且因為沒有人去考核之故做得好壞都無從明白與證實結果必致壞的不被懲處好的不受獎勵這樣下去不負責任的人就徼倖了或反得志起來肯負責任的人就灰心了遇事就祇有消極應付是非優劣因此漸漸失了標準(見行政三聯制大綱講詞)

我們對一切黨務政治工作沒有考核或雖有考核亦是陽奉陰違毫不實在因此我們黨對於各種事業雖有一定的政綱與政策政府雖訂有各種法令和規程究竟已否執行執行的情形如何進度

如何利弊何在功效何在都沒有切實的檢討更無從督促改進以致一般黨政機關辦事人員工作無所激勵精神不能振作形成機關空虛人員閒散（見黨政考核之責任與工作之要旨）

我們要考核人家先必具備我們本身所應具備的條件……不僅對一般黨務政治應有豐富的常識應有深刻的研究而且要具備高尚的品德廉潔的操守和特殊的學問素養與辦事能力（即日常生活行動言論態度都要格外整飭格外嚴肅足使人敬重佩服）（見黨政考核之責任與工作要旨）

附錄(七)

## 三十年九月一日本會成立時薛主任委員訓詞

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而本會恰於今日開始辦公舉行成立會三會合併舉行意義至爲重大

我們紀念 總理就要想到 總理(一)畢生艱苦奮鬥百折不撓之精神(二)勉勵吾人要作大事不作大官之明訓(三)所遺留於吾人之建設計劃以上三點我們均當奉爲圭臬尊爲寶典切實苦幹努力邁進我們舉行月會就應想到(一)敵人殘忍行爲之可惡可恨(二)汪逆精衛等一般漢奸認敵作父之可鄙可恥大家都應抱定決心有力者出力有智者出智有才德者貢獻才能奮鬥到底以挽救國家民族之危機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今日本會成立篤弼以樁味之資奉命籌辦全國水利自維既非專家又在野已久政情法令諳多未諸任大責重本不敢承惟以抗戰建國工作艱鉅完成大業人各有責與念及此又不敢不及時自勉所幸工務方面人均爲經濟部舊日熟手進行事項隨時商榷不特個人易發端緒相信各同人駕輕就熟此後必更艱多所表現此所引爲深慰者也篤弼現既担任此事惟有廣益集思勉力負荷以冀無忝職責謹以下列八事勗各同人並以自勉

一、須絕對信仰三民主義

二、須絕對服從最高領袖

三、須絕對遵守抗建綱領

四、須絕對奉行國家法令

五、職責上要做到人無曠職事無廢弛時無浪費物無廢棄財無虛糜之地步

六、抱負上要有「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心腸要有大禹非飲食器衣服卑宮室而致力乎溝洫之

精神

七、工作目標要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八、工作計劃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水利大政端緒紛繁程序尙待釐定自非一蹴可就擬先集中力量注意完成下列四點

一、如何密切水利機構的聯繫

二、如何集中全國水利界人才

三、如何確定水利建設程序

四、如何充實水利建設基金

現在本會甫經成立除暫照經濟部原定方案廣續辦理外詳細計劃正在多方致察搜集資料

一俟整個情形明瞭以後與各專家交換意見分頭商討再行擬定

### 三十一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國民詞

吾國今日業已踏入世界大戰場亦已進入空前大時代此誠千載一時之良機而亦轉弱爲強之關鍵必須全國上下銳意振作人人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以堅苦卓絕之精神爲整齊嚴肅之行動勤奮奉公負責發職始足以增進工作效能加強抗戰力量以克服此艱難困苦之環境而生存於今日優勝劣敗之世界此次九中全會

總裁提議加強全國總動員用意卽在於此本會所負之使命關係國計民生爲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舉國屬望如饑如渴務盼同仁念國勢之岌危懷責任之艱鉅夙夜匪懈埋頭苦幹各盡其能各竭其力處處重自勵而不疲勤事事要積極而不消極精神力求其嚴肅緊張工作力求其迅速確實重視時間重視職守重視法令重視紀律非萬分必要不可隨意請假非獲得批准不得擅自離職務使時無浪費事無廢弛庶同仁均成爲國家堅強有力之戰鬥員本會卽成爲國家堅強有力之戰鬥體抗建大業實利賴之





附錄（九）

### 三十二年元旦薛主任委員告同仁詞

本會成立今已十六閱月在此過程之中我水利界同人工作之努力篤已具有相當之成績惟工款弗克及時濟用施工須乘適宜季節且水利工程繁雜複雜又不能如其他事業之易於表現竊恐外界不察易滋物議職司所關深切惶悚茲際新年之始願申互勉之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各邦業經採取主動勝利曙光日形燦爛我國並於此時解除不平等條約之羈絆而躋於國際自由平等之林此乃本黨數十載堅毅奮鬥與五年來浴血抗戰所獲之成果初非倖致但如何使既得國際地位之不墮更求自身之增強悉為吾儕艱巨之負荷所以我

最高領袖昭告吾人「更須加倍努力以期爭取最後勝利獲得真正獨立」此誠我輩戮力振奮救忠抗建之秋也

最高領袖在第三屆參政會開幕時勉勵國人云「要人人堅苦專事篤實以前綏士兵之生活為楷模以淪陷區同胞的痛苦為借鏡忍苦茹艱積極振作發動民力充實國力痛斥游惰力戒浪費竭誠宣傳使國民實行勤儉刻苦的生活」凡所提示無非對照現實痛下鍼砭我同人躬負建設重任必須切實遵照力行者一

十中全會開會時

最高領袖勉勵吾人云「今後我們必須以革命精神和主義作我們的武裝以組織與紀律作我們的武裝一切事情都要負責任守紀律有條理有秩序要拿我們的條理秩序紀律與精神武裝我們自己武裝我們一般工作同志來打破我們過去因循散漫的惰性改革過去一切敷衍廢弛的積弊……人都是蓬蓬勃勃富有朝氣作事不辭勞怨不恤困難勇於負責勇於進取而一切行動思想態度都隨時刻以官僚政客爲鑑戒以革命幹部相勗勉對於自己所負的職責實實在在能盡到對於自己主管的業務切切實實去推動這樣我們的黨當然可以健全主義當然可以實現而國家也就可以建設成了」此段訓示洵爲公務人員所應服膺之良箴我同人各有專司必須切實遵照力行者二

茲於恭錄

最高領袖訓諭轉示同人之後篤弼亦願再進一言藉申摺忱

際茲非常時期國庫雖然萬分支絀而對於水利事業費乃年有增加並特爲儘可能範圍內按月提前撥發是政府推進水利事業之殷切已可概見吾人應如何激勵奮發以期無負政府厚望謹列數義切盼力行

- 一、工務方面 務須作到工無延誤款無虛糜
- 二、事務方面 務須作到案無留牘事無積壓
- 三、財務方面 務須作到日清日賬月結月報
- 四、人事方面 務須嚴督勤調認真攷核

政府考核甚嚴優劣均須宣布功過榮辱操之在我抗建成就所關尤大務望我水利界同人各懷責任之艱巨努力本位之工作對於下列各點尤應特加注意

一、人人要以身作則

二、事事要令出必行

三、時時以未能善盡職責爲懼

四、處處以求得美滿成績爲樂

上述四點悉爲服務重要標準吾人均應本此精神向前邁進事業成就必有可觀本年以內本會同人必須妥籌宏規以樹水利事業之基礎各個單位必須加緊努力期獲最大最著之成績此時對於抗建工作貢獻愈大吾人之良心愈安而精神亦愈快不憚個人沒世之勞亦國家繁興之庥凡我同人務須躬行實踐無稍玩忽

至本會過去一年之工作雖無長足之進步然如工款之已能按月領發準備週轉透支契約之成立財務已作到日清日賬農貸頭之減爲一成水利法之公布水利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完成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與西北十年建設計劃水利部門之脫稿陝甘涇惠涇濟兩渠用水糾紛之解決以及華北水利委員會之遷江漢工程局之遷鄂華華諸大端已顯示水利行政漸就軌道凡此成就莫非各同人辛勤努力之結果於此益當事在人爲有志竟成要聞收穫先問耕耘遇事必須勇爲勿因自困難而却步更須持以毅力勿以扞格難行而灰心尤望我同仁各爲職掌苦心焦思隨時發抒議論以

備深擇推行幸勿以難於作到而緘默不言須知播種方能生殖一書可以興邦學問皆由思想來大事都從小處起積土爲山水到渠成只恐努力不夠不患勞而無功此心此志更願與同仁共勉之

## 本會同仁自勵綱領

- (一) 言必忠信行必篤敬是我們立身處世的基本準則
- (二) 自強不息力求進步是我們進德修業的緊要工夫
- (三) 時無浪費事無廢弛是我們盡心職務的起碼條件
- (四) 先求無過更求有功是我們努力工作的前提決心
- (五) 勸善規過知無不言是我們親愛精誠的互助表現
- (六) 說辦就辦埋頭苦幹是我們實事求是的服務精神

# 本會同仁服務守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緊	確	事	處	重	重	重	重
張	實	事	處	視	視	視	視
嚴	迅	積	自	紀	法	時	職
肅	速	極	動	律	令	間	責

# 注 重 精 密

- 
- (一) 設計要精密
  - (二) 執行要精密
  - (三) 考核要精密
  - (四) 聯繫要精密



# 注 重 清 楚

- 
- (一) 處理事務要清楚
  - (二) 處理文件要清楚
  - (三) 處理賬項要清楚
  - (四) 公私界限要清楚

G292.366  
3328

# 水利界同仁工作標準

- (一) 事務方面：  
要案無留牘事無積壓
- (二) 工務方面：  
要工無延誤款無虛糜
- (三) 財務方面：  
要日清日賬月結月報
- (四) 人事方面：  
要嚴督勤訓認真考核